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學士班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

104年12月22日 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07日 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2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2月2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10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1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學士班新生到校就學，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訂定本系學士班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以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新生為實施對象。
- 三、本系學士班新生全額獎學金之獎勵標準依序如下：
 - （一）符合最新頒布之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七款（含）以上者。
 - （二）本系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指定學測科目級分總和達頂標者。
 - （三）榮獲全國運動會前二名者。
 - （四）本系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指定學測科目級分總和達前標者。
 - （五）榮獲全民運動會前二名者。
 - （六）符合最新頒布之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八款至第十款者。
 - （七）該學年度大學學測入學就讀本系之新生其名次最優者。
- 四、本獎學金發給名額一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前揭比序標準核定之，同一比序超過兩名以上時參酌順序為 1. 針對最優競賽成績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所列賽會順序與名次擇優錄取，若無法判定優先順序，則依據次優符合甄審資格之競賽成績判定，以此類推。2. 以高中前三年期間獲獎名次為優先。3.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指定學測科目級分總和最優者。4. 延伸相關排序問題直接送系務會議審議。以術科成績入學者，必須參加校隊訓練及在校上課情形不得有缺曠課致成績零分之紀錄；以學科成績入學者，其符合資格應在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10%。
- 五、本獎學金與本校或本系其它獎學金擇一領取。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擷取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A號 令

第 四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五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